



## 師長推薦書

【附件 2】

- 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- 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- 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- 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#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## 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### 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在<u>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在<u>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</p>		<p>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</p>	
<p>(黏貼處)</p> <p>非<u>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非<u>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。

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##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者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